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要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规定，本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

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对于经营租赁租入资产，承租人需先识别租赁，对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经营租入资产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进行折旧并确认折旧费用，同时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相应的，财务报告披露要求同步修订。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未有重大变化。

根据财政部及衔接规定相关要求，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相应变更，符合财

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